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杭州 · 宁波 · 杭州钱塘区 · 绍兴 · 台州 · 温州 · 湖州 · 衢州 · 嘉兴
Hangzhou Ningbo QianTang Area Shaoxing Taizhou Wenzhou Huzhou Quzhou Jiaxing
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楼 9-12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4
审核问询问题 1	4
一、事实情况说明.....	5
二、核查程序	5
三、核查意见	6
审核问询问题 5.3.....	6
一、事实情况说明.....	7
二、核查程序	7
三、核查意见	8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发布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财务信息。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其中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新增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答复的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对新增报告期内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后”）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及所涉及重要法律事项进行了逐项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使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相关说明和声明与之前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载明的一致，继续有效。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以尼龙 6 切片为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将增加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尼龙 6 切片产能 10.4 万吨、新增部分共聚尼龙切片产能 2.0 万吨；（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实施后，公司将切入新业务尼龙 66 切片，该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目前高度依赖进口；（3）2020 年、2022 年，公司分别通过首发、可转债募资用于尼龙 6 切片生产，2022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358.99 万元；（4）本次募投项目所属的主项目已经完成了备案、环评、能评的报批手续，其中“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所需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不再将“年产 10.4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作为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前次不再实施“年产 10.4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以保障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下，短期内再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过度融资；（3）列示公司现有产能及扩产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变化趋势、竞争格局、在手及意向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可比公司产能情况，说明公司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的匹配度，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尼龙 66 切片原材料中来自境外的采购占比，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主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内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6）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1）（4）（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相关事实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全资子公司山西聚合顺办理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聚合顺鲁化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设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除上述新增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1”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文件和近年来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和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进行比对；

2、查阅了公开市场信息、尼龙 66 切片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产业链相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尼龙 66 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原材料供应的规划情况；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属主项目的备案批复，将备案批复中关于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与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进行比对；

4、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关于及时取

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进行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查阅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近年来，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的国产工艺实现了突破，预计“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材料的供应将较为稳定，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募投项目的主项目均已经完成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分别与各自项目的备案文件相符，作为子项目不再需要单独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用于实施“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审核问询问题 5.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与兖矿鲁化的关联采购。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兖矿鲁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95 万元、42,048.38 万元，采购内容为生产尼龙 6 切片的原材料己内酰胺；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尼龙 6 切片产能 10.4 万吨以及 2.0 万吨共聚尼龙切片等。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6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相关事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章制度修订要求，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后（2024 年 1 月起）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和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等实行。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5.3”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少数股东兖矿鲁化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三会运作等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确认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针对中国天辰向山东聚合顺投资事项，审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以及《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国化学（601117.SH）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中国天辰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合作背景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当前关联方合资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与当前关联方（尤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制度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02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已发布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因此，前述议案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债券募集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在债券募集办法中明确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44.36 万元、24,219.34 万元、19,671.6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45.13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800.00 万元。按发行规模 33,8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

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国泰君安《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选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的核心人员稳定，重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系、职能、岗位职责和各项工作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

定和控制；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报告期内的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天健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可转债发行的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各期期末，发行人年平均

可分配利润为 22,645.13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33,800.00 万元，前次可转债当前余额约 20,374.1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4.30%、55.54% 和 58.89%，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可转债余额为 20,374.1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4,174.1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125.41 万元的 50%；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29.74 万元、35,565.36 万元和 51,972.01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3,127.31 万元、23,596.70 万元和 19,199.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19%、16.17% 和 11.70%。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被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

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和公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明确了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转股期限、债券评级情况、债券持有人的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相关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1	永昌控股	境内非 国有法人	60,216,050	19.08%	19,770,000	0
2	永昌新材料	境内非 国有法人	34,868,538	11.05%	0	0
3	傅昌宝	境内 自然人	15,000,000	4.75%	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交银施罗 德趋势优先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58,641	3.12%	0	0
5	王金珍	境内自然 人	6,280,000	1.99%	0	0
6	珠海慧明十方道合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4,521,218	1.43%	0	0
7	张兵	境内 自然人	4,000,000	1.27%	0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天弘多元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981,400	0.94%	0	0
9	金建玲	境内 自然人	2,840,200	0.90%	0	0

1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800,000	0.89%	0	0
合计			143,366,047	45.42%	19,770,000	0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5,565,047 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中因部分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少量变动，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发限售股均已解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报告期内永昌控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永昌新材料持股数量减少 9,432,300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永昌新材料已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432,300 股，占发行人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9890%，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傅昌宝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通过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95,084,588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0,084,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8%。傅昌宝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仍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傅昌宝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5.90 万元“聚合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1270%，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8,047 股。

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15,565,047 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1、境内自然人	0	0.00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0	0.00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0	0.00
6、其他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65,047	100.00
1、境内自然人	129,564,949	41.06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3,210,688	1.02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2,775,536	0.88
6、其他	180,013,874	57.04
三、股份总数	315,565,047	100.00

[注]：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万泓、金建玲、王维荣为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经六名担保人内部协商，永昌控股以持有的 1,977 万股发行人股票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承担初始股票质押事项，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票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6%，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定，境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及控股子公司概况等业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均在有效期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合顺国际主要从事尼龙 6 新材料相关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41,458,763.44 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528,096.38 万元、603,226.28 万元和 601,398.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6.76%、99.92%和 99.93%。发行人持续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兖矿煤化供	采购原材料、辅料及能源	163,258.27	69,713.06	6,567.9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有限公司)				

[注]：出于信息披露口径一致性，因煤化供销所销售化工产品中包含兖矿鲁化的己内酰胺产品，发行人在 2021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与其发生的采购事项比照向兖矿鲁化发生的采购事项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万泓、金建玲、王维荣[注]	18,697.41	2022.03.17	2028.03.06	发行可转债

[注]：该笔担保系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万泓、金建玲、王维荣为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共同提供的担保。经六名担保人内部协商，永昌控股以持有的 1,977 万股聚合顺股票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承担初始股票质押事项，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51	219.30	236.35

（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增 20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出让年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55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公用附房 1-4 楼 101、201、301、4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7701.15m ² / 建筑面积 2861.31m ²	50 年	2008-05-16 至 2058-05-15	无
2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56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冷冻站 1-4 楼 101、201、301、4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7701.15m ² / 建筑面积 378.8m ²	50 年	2008-05-16 至 2058-05-15	无
3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57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前纺车间 1-3 楼 101、201、3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7701.15m ² / 建筑面积 1634.99m ²	50 年	2008-05-16 至 2058-05-15	无

4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58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引风机房1楼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29.58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5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59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切片仓库01楼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137.34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6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0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后纺车间1楼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2529.9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7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1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包装车间1楼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839.89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8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2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锅炉房1-4楼401、301、20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1788.76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9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3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南区提升机房1-4楼101、201、301、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195.2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10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4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碎煤机房1-3楼101、201、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116.82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11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5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南、乾明路以西干燥棚1楼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7701.15m ² /建筑面积689.96m ²	50年	2008-05-16至2058-05-15	无
12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6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生产车间1-6楼101、201、301、401、501、601、屋顶层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61116.17m ² /建筑面积1011.38m ²	50年	2004-02-10至2054-02-09	无
13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0004467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办公楼1-4楼101、201、301、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61116.17m ² /建筑面积1267.95m ²	50年	2004-02-10至2054-02-09	无

14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68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车 间 1 楼 1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161.1 8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15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69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车 间 1 楼 1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1372. 59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16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70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 82# 厂房 1-5 楼 101、201、 301、401、501、三层夹 层 01、四层夹层 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1689 1.35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17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71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 80# 厂房 1 楼 1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231.0 7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18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72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水处 理车间 1-3 楼 301、201、 1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947.2 8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19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73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招待 所 1-2 楼 101、2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其他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810.2 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20	湘（2023）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 0004474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以北、乾明路以西公租 房 1-8 楼 801、701、 601、501、401、301、 201、1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用 地/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61116.17m ² / 建筑面积6124. 4m ²	50 年	2004-02-10 至 2054-02-09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增三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11 日，常德聚合顺与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	------	------	--------	----	----------------------	------

常德聚合顺	湘（2024）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卷路以东、有德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171.60	2024-01-19 至 2054-01-18
	湘（2024）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92.00	
	湘（2024）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49.8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4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予日期	状态
1	抗菌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型	202210355249.9	聚合顺、武汉纺织大学	2024.03.08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 66 盐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18885.5	聚合顺	2024.01.26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旋转式共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60639.6	聚合顺	2024.02.06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用于测定 PA6 生产过程中 TAD 含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60615.0	聚合顺鲁化	2024.02.23	专利权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办理银行承兑或开具信用证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吨/月）	定价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海安市嘉禾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	600±15%	按月定价	2023.1.1	2023.12.31
2	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	450±10%	按月定价	2023.4.17	2023.12.31
3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J2400F、J2403F	J2416F 未约定数量；J2400F 每月 200 吨±15%；J2403F 每月 500 吨±15%	按月定价	2023.4.19	2023.12.31
4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耐维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J2403F	1,200±20%	按月定价	2023.1.1	2023.12.31
5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700	600—1,200	按月定价	2023.1.3	2023.12.31
6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	400±50	按月定价	2023.2.2	2023.12.31
7	湖北中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03F	800—1,200	按月定价	2023.4.13	2023.12.31
8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J2403F 或 J2400F	J2416F 每月 2,800 吨±15%；J2403F 或 J2400F 每月 500-800 吨	按月定价	2023.6.14	至 2023.12.31
9	晋江市三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16F、J2403F	1,193.20	固定价格	2023.12.6	至 2024.1.5
1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403F、J2400F、J2416F	3,365.64	固定价格	2023.12.1	至 2024.2.29
11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J2700F、J2416F、J2403F	1,816	按月定价	2023.12.5	至 2024.1.10

[注]：如涉及多种尼龙 6 切片的，上表中合同数量为各类切片数量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安市嘉禾化纤有限公司、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已续签 2024 年年度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目前尚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吨/月）	定价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6,000±10%	按月定价	2022.12.30	2023.12.31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己内酰胺	全年共84,000±5%	按月定价	2022.12.27	2023.12.31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3,000吨	固定价格	2023.11.24	2023.12.31
4	湖北三宁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24吨	固定价格	2023.12.22	2024.1.5
5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00吨	固定价格	2023.12.25	2024.1.9
6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000吨	固定价格	2023.12.18	2024.1.8
7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3,000吨	固定价格	2023.12.29	2024.1.17
8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3,500吨	固定价格	2023.12.21	2024.1.5
9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512吨	固定价格	2023.12.26	2024.1.18
10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50Mt±5%	固定价格	2023.12.1	2023.12.31
1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1,800吨±10%	固定价格	2023.11.29	2023.12.31
12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00Mt±5%	固定价格	2023.12.8	2024.1.1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续签 2024 年年度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总额度	起始日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聚合顺鲁化	2.08 亿元	2023.12.28	2033.12.28

[注]：该借款合同约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提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0.20 亿元。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办理银行承兑或为前次可转债担保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总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聚合顺鲁化	0.195 亿元	抵押担保	2023.12.15	2033.12.31
2	聚合顺	1.9435 亿元	保证担保	2023.12.28	2033.12.28

[注]：上表中均为聚合顺鲁化向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贷款的相关担保合同。聚合顺鲁化系以位于木石镇木东路东侧、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北侧的 497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5、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4,500.00	2023 年 10 月
2	山东阁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5,633.78	2023 年 8 月
3	山东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3,338.72	2023 年 7 月
4	浙江广屿建设有限公司	聚合顺	1,250.00	2022 年 12 月
5	山东速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1,300.00	2022 年 9 月
6	浙江明靳建设有限公司	聚合顺	11,972.55	2022 年 6 月
7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21,700.00	2022 年 3 月
8	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3,098.57	2022 年 1 月
9	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1,587.73	2022 年 1 月
10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11	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1,563.72	2021 年 10 月
12	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3,409.61	2021 年 5 月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为含税总额。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4,177,509.3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1,162,486.00 元、应收增值税退税 843,133.76 元、其他 2,171,889.59 元等；其他应付款 6,653,964.40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 1,139,964.46 元、其他应付款 5,513,999.94 元（以上均为账面余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项目建设需要发生，不存在争议。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根据天健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余额为 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订生效日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年7月28日	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后注册资本变化、公司性质变更而修订
2	2023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章制度修订部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其内容持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6项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一）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货物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3 年度退税率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20%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新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5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70007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系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期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330,000.00	其他收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批零住餐政策奖励	33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度 9 月与第三季度符合申领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奖励的通知》
钱塘区 2022 年上半年多式联运补助	130,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上半年多式联运补助的通知》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16,35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钱塘区 2023 年一季度多式联运补助	87,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一季度外贸政策的通知》
稳岗返还	21,731.48	其他收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8 号）
钱塘区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1,2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2020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6,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省级资助的通知》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厅、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92 号）
印花税减免	2,758.49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22 号）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23〕4 号）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明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靳建设”）签订《杭钱塘工出[2022]11号16.8万吨/年尼龙新材料建设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由明靳建设承包发行人尼龙新材料建设一体化项目仓库一、二工程的施工并同意施工节奏服从发行人要求，如果明靳建设不配合的，发行人有权拒绝支付明靳建设公司不配合期间的工程款且不承认因此产生的材料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因施工节奏产生分歧，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发行人和明靳建设签订的施工合同已于2023年8月30日解除的事实。明靳建设于2023年10月20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并赔偿停工期间的停工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正式立案，发行人预计停工期间的停工损失可能会被法院部分支持，已确认2023年末100.00万元预计负债，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为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该案件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一个关联方。

2024年3月，实际控制人傅昌宝通过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投资设立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并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2MADC8QEY3F，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大路产业园企悦来行政办公楼2楼2012/2013室，法定代表人为龚雪芬，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24-03-11至2099-12-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昌控股	25,500	51
永昌新材料	24,500	49
合计	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后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系根据证监会最新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要求所进行的修订。该修订章程尚需提交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删除
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修订前	修订后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p>

修订前	修订后
<p>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9）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吴海珍
经办律师： 
田志伟

2024年4月11日